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 财 政 局

太人社[2022]50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435元，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9日